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安环评〔2024〕表39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园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溪县官桥镇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园标准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经济合作区湖里园环城东路与横一路交叉口东南侧（安溪县南翼新城莲峰片区A-24地块），总用地面积 17141.95m^2 ，总建筑面积为 43668.40m^2 ，建设4栋通用厂房、1栋办公检测综合楼。项目总投资14114.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及喷淋、施工料场及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防尘网、场地洒水、对运输路线定期洒水、出入车辆冲洗等防治措施减轻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设施，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场界外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3.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自建临时污水管线连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并在作业区设置好排水系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施工场地堆放点采取防水布遮盖等防护措施，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要及时整平或清理，并采取土地整治、撒播草籽等植被恢复补偿措施。

(二)项目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具体入驻的建设项目应按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此部分为模糊文字，内容不可辨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